

##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张金鑫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封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金鑫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封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张金鑫女士继续在公司任职，封睿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金鑫女士、封睿先生的原定任期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金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封睿先生通过来宾群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44,4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封睿先生承诺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本人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管理。张金鑫女士和封睿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张慧女士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全奇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邹洋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全奇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相关规定涉及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邹洋先生已于2019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邹洋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邹洋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7-67986996

传真：0377-67987868

邮箱：stock@nysenba.com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城关镇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1、全奇先生个人简历**

全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总审，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融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月兼任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兼任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12月兼任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邹洋先生个人简历**

邹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一部经理助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9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